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了《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19日